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封装 24 亿颗各类 LED 灯珠和 300 万根灯带项目

建设单位：鑫星光电（池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封装 24 亿颗各类 LED 灯珠和 300 万根灯带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41702-04-01-3283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7 度 34 分 30.272 秒, 30 度 42 分 16.2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电子器件制造 397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池州高新区经济发展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0.47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用地，租赁厂房面积约 7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徽贵池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贵池工业园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3]20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0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符合性分析</p> <p>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审核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复函》（皖自然资用函[2020]84号），原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原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整合后开发区总面积为1469.4127公顷，包含2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东区）面积799.640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茅坦路，南至生态大道，西至牧之路，北至龙腾大道、清溪大道；地块二（西区）面积 669.771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省道S321，南至涌金大道，西至长江，北至通江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p> <p>作为高新区高科技产业的核心区，着力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群，同时将现代化的城市功能与高新产业、高端服务融为一体，挖掘大湖大河、生态湿地、水乡风貌特色以及地方文化，建设高品质生产、生活、休闲空间，将高新区打造为以科技研发为核心、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以生态友好为本底的综合功能型开发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p> <p>安徽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新材料为主导的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的综合性产业园区。</p> <p>本项目拟在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现有28号厂房内建设，根据高新区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1），该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符合东区发展定位。</p> <p>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p>
------------------	---

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28号厂房，根据《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22]1043号），与高新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高新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符合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厂界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为 4.6 公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东区范围内禁止引入从事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除外）、石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属于高新区东区范	符合

		化、焦化、化工、医药、水泥、铅蓄电池、印染、制革、汽车拆解等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能耗、高污染制造项目。禁止建设除电镀工序纳入池州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涉及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围。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除外）、石化、焦化、化工、医药、水泥、铅蓄电池、印染、制革、汽车拆解等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能耗、高污染制造项目，也不属于电镀项目。	
	5	西区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制革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属于高新区东区范围。	符合
	6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产品及工艺符合现行环保标准要求，属于东区主导产业。结合《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在管理名录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符合性分析</p> <p>(1)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租赁现有 28 号厂房及办公室。厂房北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池州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池州市亿利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池州劲森光电有限公司。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是位于厂界东北偏北侧 133m 处的贵池区职业学校东校区（建设中），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无对项目构成不利的制约因素，且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2) 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租赁现有 28 号厂房及办公室，对照贵池区生态保护红线图（附图 3），本项</p>			

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贵池区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照贵池区永久基本农田图（附图 4），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照贵池区城镇开发边界图（附图 5），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高新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用地项目。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

（3）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厂房北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池州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池州市亿利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池州劲森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6。企业周围均为工业企业，该地块地形平坦开阔，交通便利，无不良地质情况。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评价区域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因此本项目土地利用合理，选址可行。

因此，总体上从环境可行性而言，拟选厂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第 42 条“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同时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四“信息产业”第 24 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已获得池州高新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304-341702-04-01-328379）。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和《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和《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规定，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长江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28号厂房，厂界与长江最近距离约为4.6公里，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订版）中C类制造业第39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第3985项“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第3975项“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不违反《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和《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中相关规定。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厂界与长江河道管理范围边界最近距离约为4.6公里，不

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其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也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3) 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皖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厂界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为 4.6 公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p>	符合
<p>全面治理“散乱污”企业：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4-341702-04-01-328379，履行环保手续，</p>	符合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采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冶金、化工、印染、有色、建材、电镀、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挥发性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及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并达标排放。	符合								
	新建项目进园区： 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本项目厂界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4.6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不属于重化工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28号厂房，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 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处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经过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长江。	符合								
<p>（4）与《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p> <p>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次评价对照相关要求对项目建设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长江保护法》内容</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td> <td>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28号厂房，厂界距离长江最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长江保护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28号厂房，厂界距离长江最近	符合
序号	《长江保护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28号厂房，厂界距离长江最近	符合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距离约为 4.6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正常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城东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限值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4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项目建设符合池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5) 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可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可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点摘要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品及工艺符合现行环保标准要求，结合《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在管理名录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四) 持续开展VOCs整治攻坚行动。持续落实《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加快整治年度VOCs综合治理项目, 确保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计划目标。高质量开展当前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排查整治, 2021年10月底前, 结合本地特色产业,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 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 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年12月底前, 各市对检查抽测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 指导企业结合“一企一案”编制, 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开展整治。开展VOCs治理示范项目推选, 引导推动低VOCs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 以先进促后进。</p>	<p>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可能产生VOCs的原辅料均密封保存。</p>	<p>符合</p>
--	---	--	-----------

(6) 与《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聚焦石化、化工、钢铁、电力、有色、建材等主要耗能行业, 开展工业能效提升行动, 对标国际先进或行业标杆水平, 分行业明确能效提升目标, 组织实施重点工作举措。持续提升用能设备系统能效, 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推动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 培育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和绿色数据中心。“十四五”时期,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6%。</p>	<p>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电力、有色、建材等主要耗能行业。</p>	<p>符合</p>
2	<p>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 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环境监管, 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处</p>	<p>符合</p>

		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	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3		煤炭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工程。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以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为重点，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窑炉清洁燃料替代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设施，不新增煤炭消费，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	本项目可能产生VOCs的原辅料均密闭储存。	符合
5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明确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界定标准，全面排查在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在管理名录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 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安环委办（2022）37 号符合性		
安环委办（2022）37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p>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设施，不新增煤炭消费。</p>	符合
<p>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化石能源。</p>	符合
<p>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在管理名录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p>	符合
<p>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p>	<p>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限</p>	符合

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	值标准，可能产生 VOCs 的原辅料均密闭储存。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聚焦 PM ₁₀ 治理，研究制订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地方标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向乡镇延伸。对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企业加强监督检查。	认真落实施工区域 100%围挡、施工道路 100%硬化、裸土和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场地 100%洒水清扫、出门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 100%”要求。	符合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7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租赁现有28号厂房，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池州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详见附图3 贵池区生态保护红线图），不违背安徽省生态红线保护相关要求，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28号厂房，用水来源于园区市政供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园区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等均在园区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送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长江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后，接管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各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和距离削减后，厂界噪声不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生态环境	对照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准入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第42条“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结合《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在管理名录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技术及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经过治理后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资源为清洁的电能，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地方政策和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5、与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池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

表 1-8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池州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表 1-9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池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池州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表 1-10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对照工业园区（集聚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壤重点排污单位、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等筛选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初步识别出疑似污染地块。已完成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并确认存在土壤环境污染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截至 2020 年 11 月，池州市无明确的污染地块，原疑似污染地块已完成土地调查，确认无土壤污染。由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尚未结束，暂不能明确的疑似污染地块虽纳入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但作为潜在风险防控区管理，结合后期调查结果实施动态更新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情况表

排污许可类别 项目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表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

本项目租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进行生产，其中厂房 1F 作为车间 1，其中划分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化学品库、油品库、一般固废库等部分；厂房 2F 作为车间 2；厂房 3F 主要划分为办公区和灯带封装区。

建设内容

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封装 24 亿颗各类 LED 灯珠和 300 万根灯带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28 号厂房一楼，占地面积约为 1721.5m ² ，高 6.5m（62.6m×27.5m×6.5m）。车间内布置固晶机、点胶机、焊线机、烤箱等设备；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固晶、烘烤、焊线、点胶等工序。	年封装 24 亿颗各类 LED 灯珠
	车间 2	28 号厂房二楼，占地面积约为 1721.5m ² ，高 6.5m（62.6m×27.5m×6.5m）。车间内布置固晶机、点胶机、焊线机、烤箱等设备；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固晶、烘烤、焊线、点胶等工序。	
	车间 3	28 号厂房三楼，占地面积约为 1721.5m ² ，高 6.5m（62.6m×27.5m×6.5m）。车间内布置印刷机、SPI、贴片机、回流炉、AOI 光学检测仪等设备；主要为灯带封装。	年封装 300 万根灯带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8 号厂房三楼西侧，高 6.5m，占地面积约 498.6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在厂房三楼内划分
	擦拭间	位于 28 号厂房三楼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5m ² 。用于对从印刷机中取出的钢网的擦拭。	在厂房三楼内划分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8 号厂房一楼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6m ² ，用于堆放原料晶片、支架、无铅焊锡膏等	在厂房一楼内划分
	化学品库	位于 28 号厂房一楼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2m ² ，用于堆放原料硅胶、银胶、清洗剂等	在厂房一楼内划分
	成品仓库	位于 28 号厂房一楼西北侧（原料仓库和化学品库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14m ² ，用于堆放成品灯珠和灯带	在厂房一楼内划分
	油品库	位于 28 号厂房一楼东北侧（一般固废库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存放机油	在厂房一楼内划分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为 900t/a。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电网，全年用电量约为 410 万 kWh。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后，接管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现有
	废气	本项目固晶、等离子清洗、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烘烤、清洗、无铅锡膏印刷、擦拭钢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自动回流焊接、人工补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固体废	在厂房一楼东北侧划分 50m ² 作为一般固废库，本项目	一般固废

物	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焊线焊渣、废边角料、废编带材料及废包装物、废灯珠、锡渣、废灯带、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焊线焊渣、废边角料、废编带材料及废包装物、废灯珠、锡渣、废灯带、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在厂房外东侧划分 20m ² 作为危废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危废主要有废无尘布、废线路板、废清洗剂、废包装桶（破损和未破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机油空桶，未破损废包装桶返回生产厂家，其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库在厂房一楼内划分/危废库厂房外新建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音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	危废库、化学品库、油品库为重点防渗区；车间 1、车间 2、车间 3、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	新建

表 2-4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依托工程名称		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车间 1	租赁 28 号厂房一楼，布置固晶机、点胶机、焊线机、烤箱等设备	可满足年封装 24 亿颗各类 LED 灯珠能力
	车间 2	租赁 28 号厂房二楼，布置固晶机、点胶机、焊线机、烤箱等设备	
	车间 3	租赁 28 号厂房三楼，布置印刷机、SPI、贴片机、回流炉、AOI 光学检测仪等设备	可满足年封装 300 万根灯带能力
公辅工程	办公区	项目新增 50 人，依托租赁办公区办公，可满足项目实施后办公需要	
	供电	项目用电来源于园区供电管网，可满足项目实施后供电需要	
	供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可满足项目实施后供水需要	
	排水	依托园区雨污分流管网，污水排放依托园区排水口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6m ² ，用于堆放原料晶片、支架、无铅焊锡膏等，满足项目原料的贮存需要	
	化学品库	位于厂房一楼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2m ² ，用于堆放原料硅胶、银胶、清洗剂等，满足项目化学品原料的贮存需要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西北侧（原料仓库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14m ² ，用于堆放成品灯珠和灯带，满足项目成品的贮存需要	
	油品库	位于厂房一楼东北侧（一般固废库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存放机油，满足项目机油的贮存需要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在厂房一楼东北侧划分 50m ² 作为一般固废库，在厂房外东侧划分 20m ² 作为危废库，满足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需要	

2、产品方案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	备注
1	LED 灯珠	2400KK	7200h	其中 1152KK 作为灯带生产原料
2	灯带	300 万根		/

注：LED 行业专用术语，K 代表一千颗为一个单位，KK 代表 1000 个 1000 颗。

3、生产设备

表 2-6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工序	位置
[Redacted Content]					

4、原辅料、能源消耗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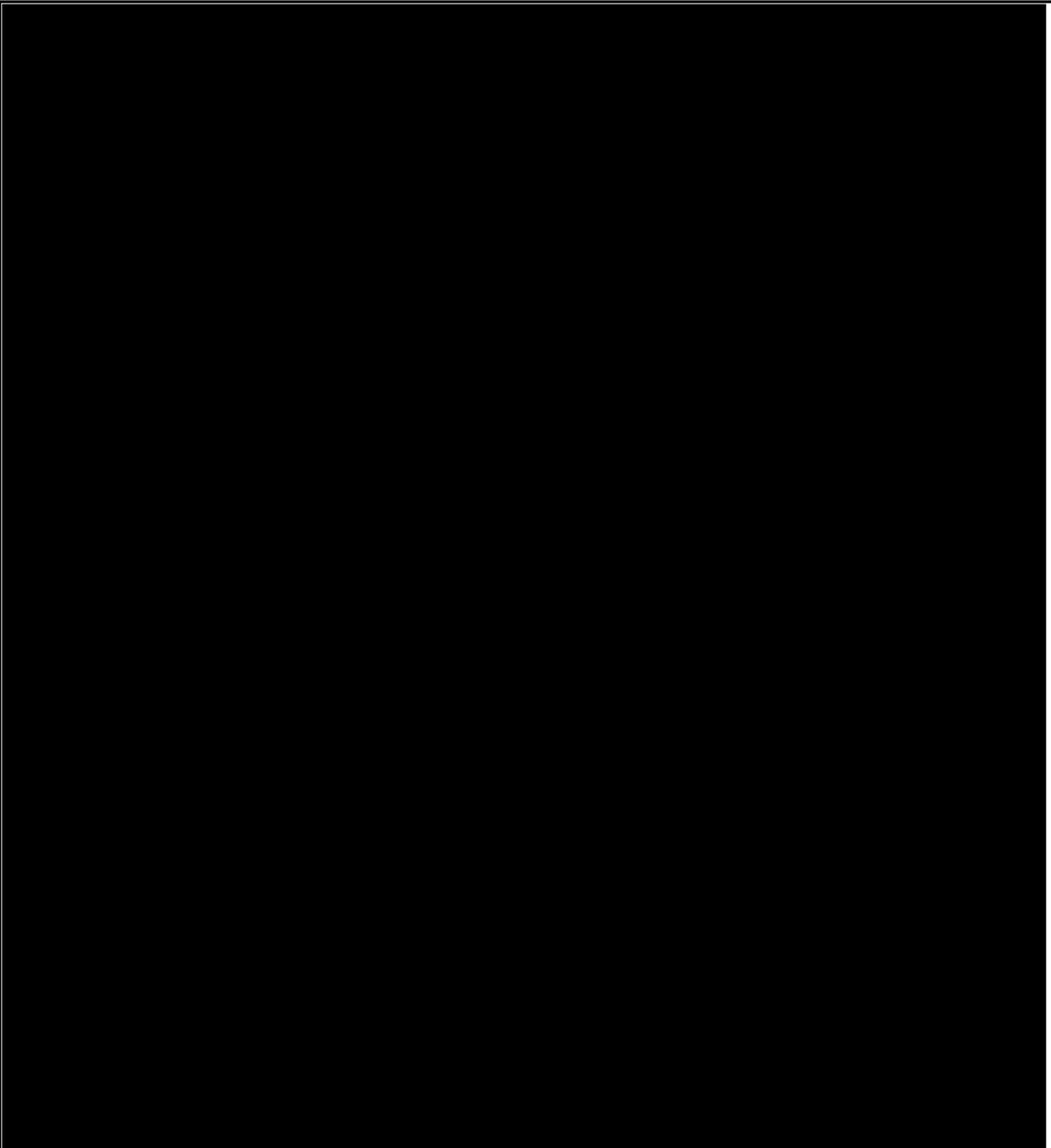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工序	位置

表 2-8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水	900t/a	园区自来水管网
工业用电	410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



(7) 机油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表 2-9 清洗剂组分及 VOCs 含量一览表

组分名称	组分含量 (kg/天)	VOC 物料总质量 (kg/天)	产品密度 (kg/L)	VOCs 含量 (g/L)
表面活性剂	0.9	0.47	1.05~1.10	43.08
防锈剂	0.9			
渗透剂	0.9			
消泡剂	0.36			
助剂	0.12			
去离子水	8.82			
合计	12			

表 2-10 项目清洗剂限值判定表

成分		限值	
		本项目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g/L)	≤	43.08	5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	0.5
甲醛 (g/kg)	≤	0	0.5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	0.5

本项目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38508-2020）中表 1 中水基清洗剂限值，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6、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无食堂的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60L/人·天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核算用水量约为 3t/d、9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t/d、720t/a。

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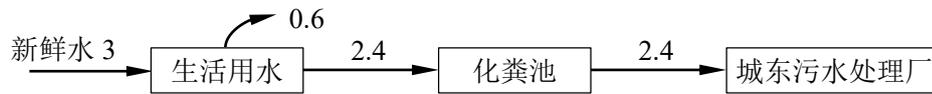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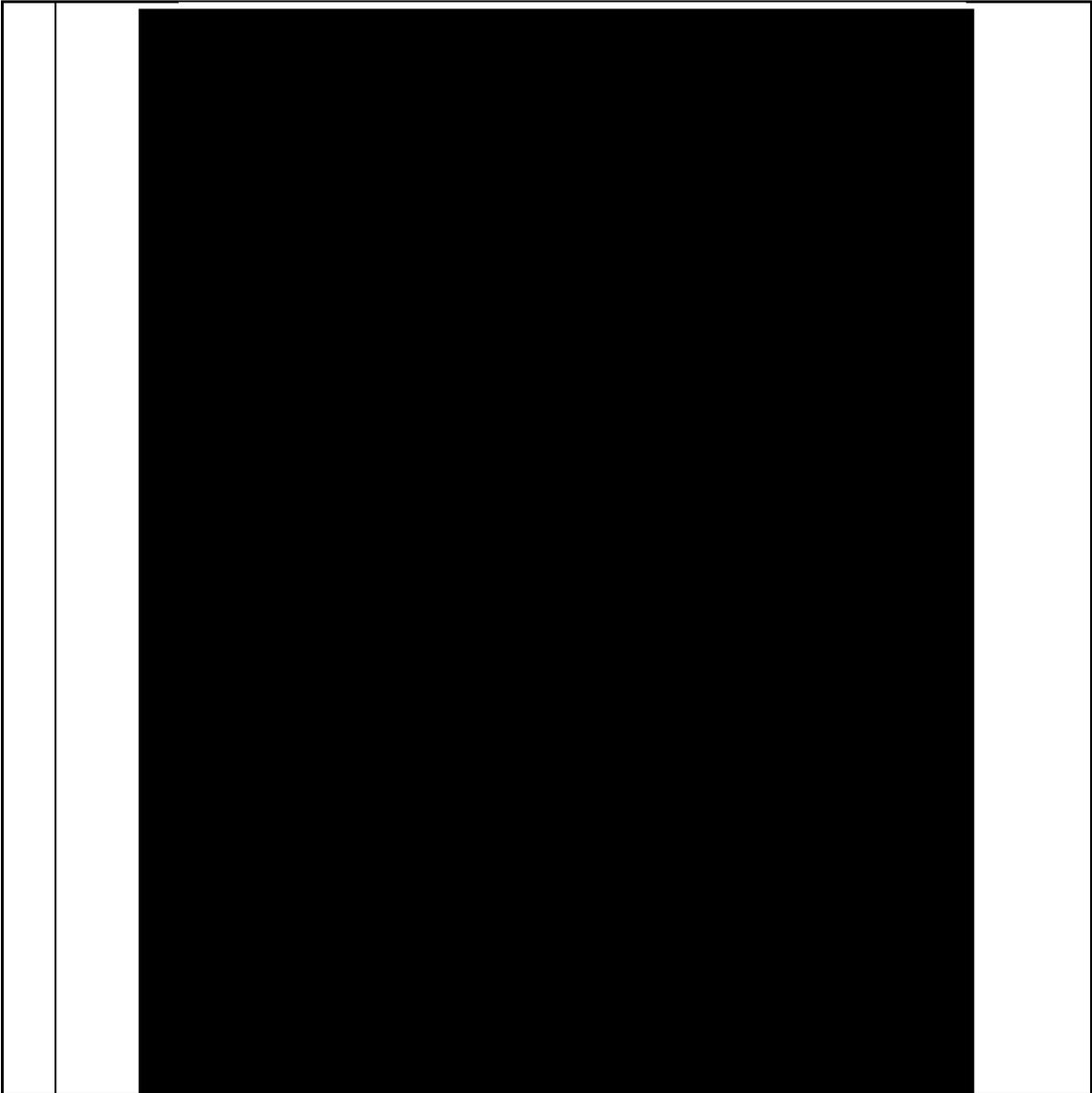
7、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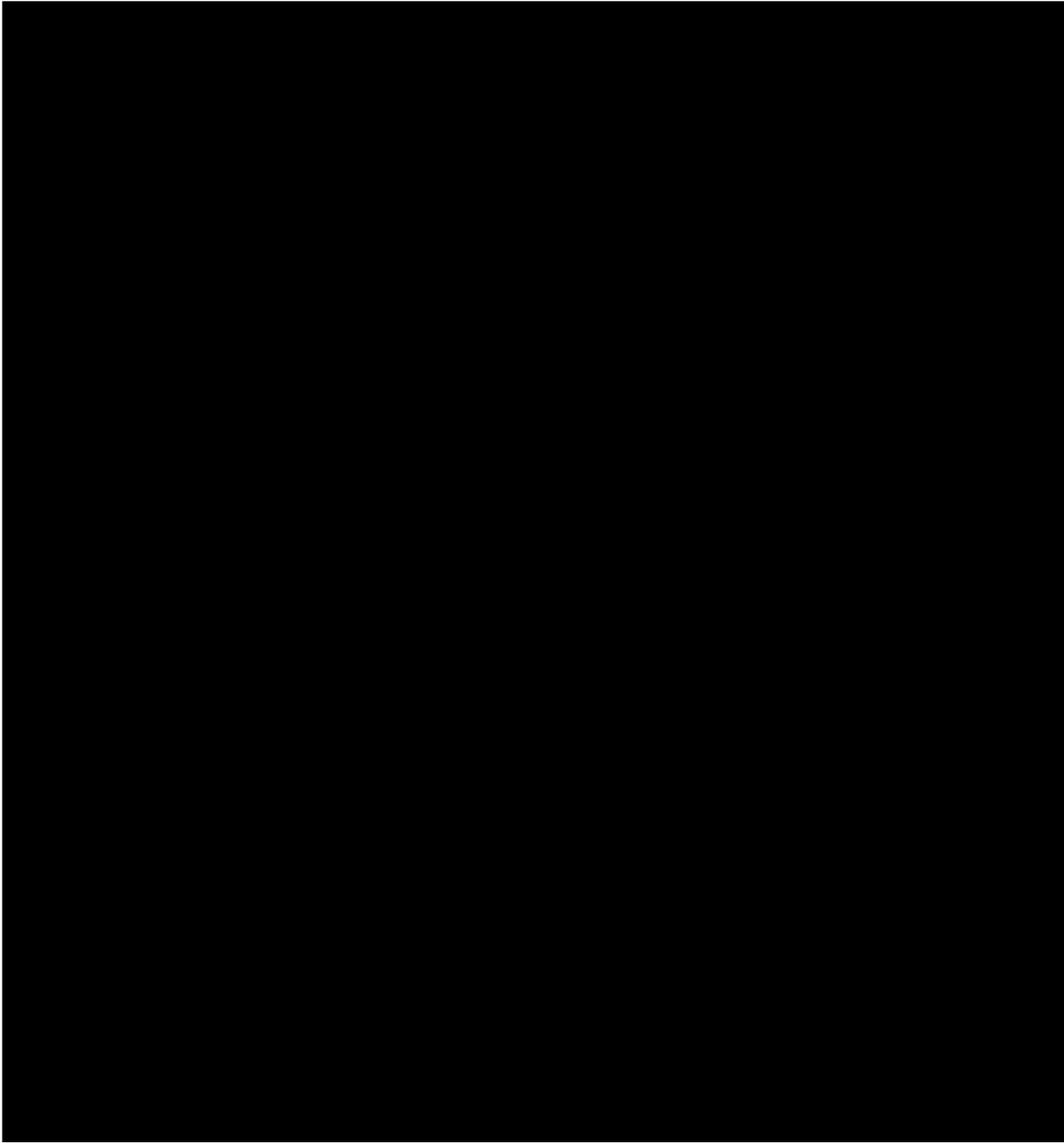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租赁 28 号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办公楼等进行生产。

本项目厂房一层作为车间 1，自北向南依次为原料仓库、化学品库、成品仓库等；厂房二层作为车间 2；厂房三层作为车间 1，西侧为办公区。车间 1、2 为 LED 灯珠封装，车间 3 为灯带封装。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一楼西北侧，原料仓库东南侧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库、油品库位于厂房一楼东北侧，危废库位于厂房外东侧。企业平面布置简单合理，便于项目区的生产，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图 2-3。(G 为废气，S 为固废)



	 <p>工艺描述：</p> <p>1、LED 灯珠封装工艺</p> <p>[Redacted text]</p>
--	--

[Redacted text block]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固晶、烘烤、等离子清洗、点胶、清洗、无铅锡膏印刷及擦拭钢网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自动回流焊接、人工补焊、组装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2) 废水：职工的生活污水。

(3)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焊线焊渣、废边角料、废编带材料及废包装物、废灯珠、锡渣、废灯带、废包装材料、废无尘布、废线路板、废清洗剂、废包装桶（破损的和未破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机油空桶、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工艺产污情况说明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设备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噪声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池州巨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成立，曾租赁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进行晶圆封装的生产。因市场等原因，该企业仅安装了部分设备，并未投产。</p> <p>鑫星光电（池州）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于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年封装 24 亿颗各类 LED 灯珠和 300 万根灯带项目。原租赁企业池州巨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所有生产设备等搬离厂区，未遗留环境问题，目前厂房为空置状态。</p> <p>本项目在使用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已建的生产车间及部分配套设施的基础上，配备相应的生产设备，建设年封装 24 亿颗各类 LED 灯珠和 300 万根灯带项目。目前生产区域为已清理干净的空置厂房，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2年，根据《2022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年池州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的年评价指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年评价指标不能满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2022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p>																																										
	<p>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60</td> <td>7</td> <td>1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40</td> <td>22</td> <td>55.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70</td> <td>51</td> <td>72.9</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35</td> <td>33</td> <td>94.3</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td> <td>4000</td> <td>1000</td> <td>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td> <td>160</td> <td>161</td> <td>100.6</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2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51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3	94.3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4000	1000	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60	161	100.6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2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51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3	94.3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4000	1000	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60	161	100.6	不达标																																					
<p>根据《2022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统计，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达标，O₃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p>																																											
<p>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p>																																											

化合物不需进行现状监测。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TSP 引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11月22日，引用监测点位为G5禄思伟公司，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北偏北侧2424m处，属于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因此本环评引用此监测数据可行。

(1) 监测因子及频率

连续采样3天，TSP监测日均值，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5	禄思伟公司	TSP	2020.11.16~11.22	NNW	2424m

(2) 采样方法与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具体详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3) 执行标准

表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日均值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 监测结果评价

表 3-5 大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浓度 (mg/m ³)		单因子指数	是否达标
禄思伟公司	TSP	日均值	0.089~0.099	0.33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监测点TSP的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制约因素。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城东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次环评引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监测断面为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500m、下游 1000m、下游 2500m 四个点位。项目引用监测数据的监测时间在有效期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无新增、削减重大废水污染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监测数据有效，监测布点及结果统计如下：

表 3-6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

序号	水域	监测断面
W3	长江干流 池州段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4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5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W6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结果统计如下：

表 3-7 地表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pH、Si 无量纲）

检测项目		W3		W4		W5		W6	
		Ci	Si	Ci	Si	Ci	Si	Ci	Si
pH 值	最小值	7.21	0.105	7.91	0.455	7.15	0.075	7.24	0.120
	最大值	7.86	0.430	8.01	0.505	7.73	0.365	7.36	0.180
COD	最小值	11	0.550	13	0.650	11	0.550	10	0.500
	最大值	12	0.600	14	0.700	15	0.750	12	0.600
BOD ₅	最小值	2.5	0.625	2.5	0.625	2.0	0.500	1.9	0.475
	最大值	2.8	0.700	2.8	0.700	2.7	0.675	2.5	0.625
氨氮	最小值	0.333	0.333	0.422	0.422	0.140	0.140	0.130	0.130
	最大值	0.417	0.417	0.452	0.452	0.185	0.185	0.173	0.173
总磷	最小值	0.06	0.300	0.06	0.300	0.04	0.200	0.04	0.200
	最大值	0.08	0.400	0.09	0.450	0.05	0.250	0.06	0.300
石油类	最小值	0.01	0.200	0.03	0.600	0.02	0.400	0.01	0.200
	最大值	0.04	0.800	0.03	0.600	0.04	0.800	0.03	0.600

由评价结果表明：现状监测期间，长江干流池州段在监测时期各监测因

	<p>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环境制约因素。</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和现状评价。</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为防止生产过程清洗剂、无铅焊锡膏、危废等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对车间 1、车间 2、车间 3、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化学品库、油品库、危废库、一般固废库等实施分区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故本次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环境敏感目标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标准</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池州市贵池区职业学校东校区(建设中)</td> <td>43</td> <td>122</td> <td>师生</td> <td>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NNE</td> <td>133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无新增用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大气环境	池州市贵池区职业学校东校区(建设中)	43	122	师生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NE	133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无新增用地。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大气环境	池州市贵池区职业学校东校区(建设中)	43	122	师生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NE	133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无新增用地。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5</td> <td>14.45</td> <td>120</td> <td>1.0</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25</td> <td>1.16</td> <td>8.5</td> <td>0.24</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5</td> <td>35</td> <td>12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5	14.4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25	1.16	8.5	0.24	非甲烷总烃	25	35	120	4.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5	14.4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25	1.16	8.5	0.24																																							
非甲烷总烃	25	35	120	4.0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	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 A 标准，排入长江。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城东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 放浓度
1	COD	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2	BOD ₅	180		≤10
3	SS	220		≤10
4	NH ₃ -N	35		≤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大气污染物:</p> <p>根据《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统计,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臭氧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须倍量替代。</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粉)尘和 VOCs。VOCs 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9t/a,颗粒物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27t/a。</p> <p>水污染物:</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COD 排放量 0.184t/a、NH₃-N 排放量 0.017t/a,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平衡解决,无需另行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租赁 28 号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赘述施工期相关环境影响。</p>
-------------------	---

1、废气

(1) 废气源强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可行性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
		经度	纬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7.57519	30.70469	25	0.6	25	120	35	7200
	颗粒物						120	14.45	
	锡及其化合物						8.5	1.16	

注：颗粒物中含锡及其化合物。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面源 名称	经度	纬度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 标准
符号	Nam e	X	Y	Ll	Lw	H	Hr	Cond		t/a	kg/h	mg/m ³
单位		-	-	m	m	m	h					

注：颗粒物中含锡及其化合物。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非正常情况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g)	措施

注：颗粒物中含锡及其化合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污染源监测项目、点位、时间和频率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方式	排放口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手动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手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动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动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颗粒物中含锡及其化合物。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烤、清洗、无铅锡膏印刷、擦拭钢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自动回流焊接、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组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固晶、等离子清洗、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烘烤废气 G₁₋₂、G₁₋₆、清洗废气 G₁₋₅、印刷废气 G₂₋₁、擦拭废气 G₂₋₂ 经集气管道收集送两级活性炭（DA001-2）处理；焊接废气 G₂₋₃ 经集气管道收集，焊接废气 G₂₋₄、G₂₋₅ 经集气罩收集送“干式过滤（TA001-1）+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1-2）”处理，根据源强核算，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89t/a，排放速率 0.012kg/h，排放浓度 0.826mg/m³；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00027t/a，排放速率 0.000004kg/h，排放浓度 0.00025mg/m³；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为 0.000020t/a，排放速率 0.000003kg/h，排放浓度 0.00019mg/m³，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少量原辅料可能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为降低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根据企业建设情况,要求采取下列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剂、无水乙醇等液体原料必须储存于密闭的物料桶中,且物料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盛装过清洗剂、无水乙醇等液体原料的物料桶必须加盖密闭。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烘烤废气 G₁₋₂、G₁₋₆、印刷废气 G₂₋₁、擦拭废气 G₂₋₂ 经集气管道收集,清洗废气 G₁₋₅ 经集气罩收集送两级活性炭(DA001-2)处理;焊接废气 G₂₋₃ 经集气管道收集,焊接废气 G₂₋₄、G₂₋₅ 经集气罩收集送“干式过滤(TA001-1)+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1-2)”处理,集气管线收集效率可达 98%,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

①干式过滤

干式过滤器为箱体设计,去除细微的粉尘和其他杂质,确保粉尘不会堵塞后端的活性炭。采用两道由纤维制成的初效+中效过滤棉,过滤棉为一次性使用,采用指针压差测量风压,当风压大于 450PA 时,对堵塞的过滤棉进行更换。

干式过滤器使用的是惯性分离技术,通过过滤器的纤维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使得颗粒物可以被粘附在折流板壁上,从而达到过滤颗粒物的效果。过滤过程中无需水,也就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环保节能的同时所耗成本也不高。净化效率高,设备运行阻力低,设备结构简单,运行方便,几乎不耗费人力使用寿命长,只需要更换过滤棉,箱体可多次使用。使用整板折叠,无缝焊接,箱体的密封性有保障。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方式。经工程分析可知废气可达标排放,处理方式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构造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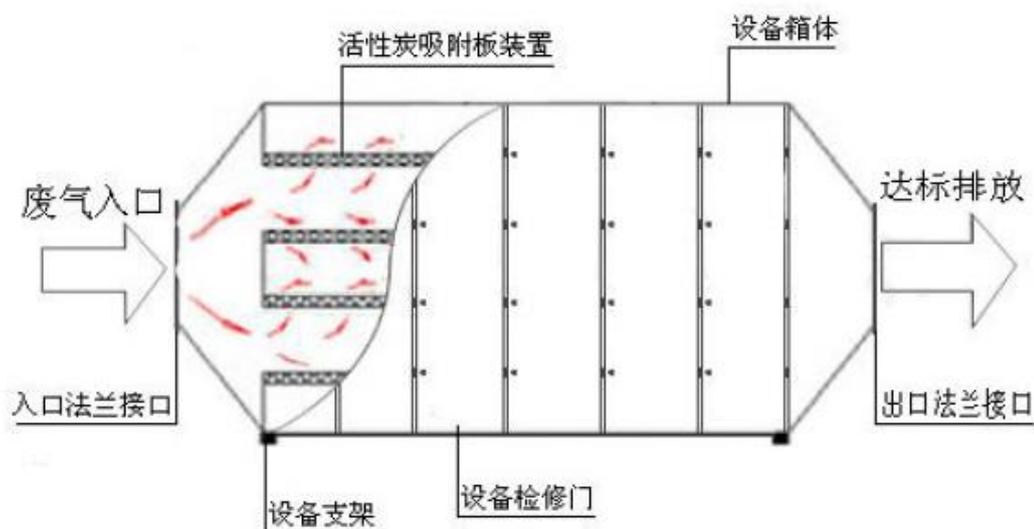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构造示意图

活性炭装置监控、更换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本次环评要求的更换周期以及结合厂区生产实际情况进行活性炭的更换。

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进、出口处均设置采样孔，建设单位可通过监测有机废气进、出口的浓度值确定去除率，得到活性炭精确的更换周期。建设单位可在活性炭装置进、排风口部位安装压差表，通过压差表可直观的读出排风系统的阻力大小，便于及时的更换活性炭。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此外为保证运行期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效率，本次评价对活性炭吸附参数提出以下相关技术要求：

表 4-8 活性炭吸附参数相关要求一览表

治理措施	相关参数	对应要求	性质	依据
吸附床 (活性炭吸附法)	吸附温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关键指标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流速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截面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关键指标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截面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截面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颗粒物含量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参考指标	
	压力损失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 4kpa	参考指标	
		采用其他形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 2.5kpa	参考指标	
碘值要求	≥800 毫克/克	关键指标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经分析可知废气可达标排放，处理方式可行。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臭氧不达标区，东南偏南侧 133m 处池州市贵池区职业学校东校区建设中，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同时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并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的教育，本项目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产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可行性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300	0.216	10	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	15%	可行	255	0.184	间接排放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BOD ₅	180	0.130			30%		126	0.091			
		SS	200	0.144			40%		120	0.086			
		NH ₃ -N	25	0.018			4%		24	0.017			

表 4-10 废水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 mg/L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间接排放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17.5759303	30.7046478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 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720t/a (2.4t/d),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排放浓度为 255mg/L, BOD₅ 排放浓度为 123mg/L, SS 排放浓度为 120mg/L, NH₃-N 排放浓度为 24mg/L, 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 排入长江。

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可行性

本项目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COD 排放浓度为 255mg/L, BOD₅ 排放浓度为 123mg/L, SS 排放浓度为 120mg/L, NH₃-N 排放浓度为 24mg/L, 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上述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水质较为简单, 经预处理可以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 从排放标准方面来看, 项目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性的。

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简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内, 且项目所在位置的园区污水管网已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在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后运营,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可以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江, 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调查,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 万 m³/d) 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经池州市环保局审批通过, 于 2010 年 12 月建成, 该项目由于处理水量的原因, 采取了分阶段验收方式, 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和 2013 年 8 月通过环保局工环验收, 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t/d, 可见城东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容量。项目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SS、NH₃-N 等, 处理后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以, 本项目废水对城东

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负荷，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是可行的。

③污水管网的连通性分析

拟建项目的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位置在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城东污水处理厂现已投产运行，项目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能够保证本项目运行期废水能够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按照规划区域污水管网分布来看，项目区域在污水管网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以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6	50	1	90	采用低噪声风机；设备基础减震	24h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声级 dB(A)，距离 m

序号	建筑物名称	■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	/	70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关闭门窗、远离厂界	6	27	1	55	24h	20	41	1
2			/	70		7	25	1	55				
3			/	70		8	23	1	55				
4			/	70		9	21	1	55				
5			/	70		3	27	1	55				
6			/	70		4	24	1	55				
7			/	70		5	22	1	55				
8			/	70		6	20	1	55				
9			/	70		6	27	7	55				
10			/	70		7	25	7	55				
11			/	70		8	23	7	55				
12			/	70		9	21	7	55				
13			/	70		3	27	7	55				
14			/	70		4	24	7	55				
15			/	70		5	22	7	55				
16			/	70		6	20	7	55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7		/	60	-4	35	1	45
18		/	60	-4	33	1	45
19		/	60	-3	31	1	45
20		/	60	-1	26	1	45
21		/	60	-1	25	1	45
22		/	60	0	23	1	45
23		/	60	0	21	1	45
24		/	60	1	19	1	45
25		/	60	2	17	1	45
26	■	/	60	2	15	1	45
27		/	60	-4	35	7	45
28		/	60	-4	33	7	45
29		/	60	-3	31	7	45
30		/	60	-1	26	7	45
31		/	60	-1	25	7	45
32		/	60	0	23	7	45
33		/	60	0	21	7	45
34		/	60	1	19	7	45
35		/	60	2	17	7	45
36		/	60	2	15	7	45
37	■	/	60	4	29	1	45
38	■	/	60	4	29	7	45
39		/	80	5	34	1	65
40		/	80	3	33	1	65
41	■	/	80	1	32	1	65
42		/	80	4	35	1	65
43		/	80	2	34	1	65

44		/	80		0	33	1	65				
45		/	80		3	37	1	65				
46		/	80		1	36	1	65				
47		/	80		-1	35	1	65				
48		/	80		3	39	1	65				
49		/	80		1	38	1	65				
50		/	80		-1	37	1	65				
51		/	80		3	41	1	65				
52		/	80		1	40	1	65				
53		/	80		-1	39	1	65				
54		/	80		2	43	1	65				
55		/	80		0	42	1	65				
56		/	80		5	34	7	65				
57		/	80		3	33	7	65				
58		/	80		1	32	7	65				
59		/	80		4	35	7	65				
60		/	80		2	34	7	65				
61		/	80		0	33	7	65				
62		/	80		3	37	7	65				
63		/	80		1	36	7	65				
64		/	80		-1	35	7	65				
65		/	80		3	39	7	65				
66		/	80		1	38	7	65				
67		/	80		-1	37	7	65				
68		/	80		3	41	7	65				
69		/	80		1	40	7	65				
70		/	80		-1	39	7	65				

71		/	80	2	43	7	65
72		/	80	0	42	7	65
73		/	70	1	47	1	55
74		/	70	-1	47	1	55
75	█	/	70	1	47	7	55
76		/	70	-1	47	7	55
77		/	70	-3	46	7	55
78	⊥	/	70	-2	45	1	55
79		/	70	-2	45	1	55
80	█	/	70	15	27	1	55
81		/	70	15	27	1	55
82		/	60	8	40	1	45
83		/	60	9	38	1	45
84		/	60	10	36	1	45
85		/	60	11	33	1	45
86		/	60	12	31	1	45
87	⊥	/	60	13	29	1	45
88		/	60	8	40	7	45
89		/	60	9	38	7	45
90		/	60	10	36	7	45
91		/	60	11	33	7	45
92		/	60	12	31	7	45
93		/	60	13	29	7	45
94		/	70	12	41	1	55
95	█	/	70	13	38	1	55
96		/	70	14	36	1	55
97		/	70	15	34	1	55

98		/	70	16	32	1	55
99		/	70	17	29	1	55
100		/	70	12	41	7	55
101		/	70	13	38	7	55
102		/	70	14	36	7	55
103		/	70	15	34	7	55
104		/	70	16	32	7	55
105		/	70	17	29	7	55
106	████	/	70	6	51	12	55
107	████	/	70	9	52	12	55
108	████	/	70	7	48	12	55
109	████	/	70	10	49	12	55
110	█	/	60	8	46	12	45
111	█	/	60	11	47	12	45
112		/	75	7	43	12	60
113	████	/	75	9	44	12	60
114	████	/	75	11	45	12	60
115		/	75	13	46	12	60
116	████	/	60	10	42	12	45
117	████	/	60	13	43	12	45
118	████	/	70	11	40	12	55
119	████	/	70	14	41	12	55
120		/	65	8	37	12	50
121	████	/	65	8	35	12	50
122	████	/	65	9	34	12	50
123		/	65	10	32	12	50
124	████	/	55	12	37	12	40

125			/	55		14	38	12	40				
126			/	70		12	32	12	55				
127			/	70		14	32	12	55				
128			/	70		16	33	12	55				
129			/	70		13	30	12	55				
130			/	70		15	30	12	55				
131			/	70		17	30	12	55				
132			/	70		14	28	12	55				
133			/	70		16	29	12	55				
134			/	70		18	29	12	55				
135			/	70		16	28	12	55				

①预测点布设

本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中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布置监测点，每边界布设1个点位，故本次评价预测厂界噪声

②预测模式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噪声源分为面源和点源。本项目所用设备噪声源视为点源，对于室内声源则进行等效为室外声源。

一、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_0)$ ——参考点 A 声压级；

r —— 预测点距离，m；

r_0 —— 参考点距离，m；

二、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噪声由室内传播到室外时，建筑物墙面相当于一个面声源。面声源衰减规律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1) 当 $r < a/\pi$ 时

声压级几乎不衰减，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2) 当 $a/\pi <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

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10 \lg((r - a/\pi)/r_0)$$

(3) 当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20 \lg((r - b/\pi)/r_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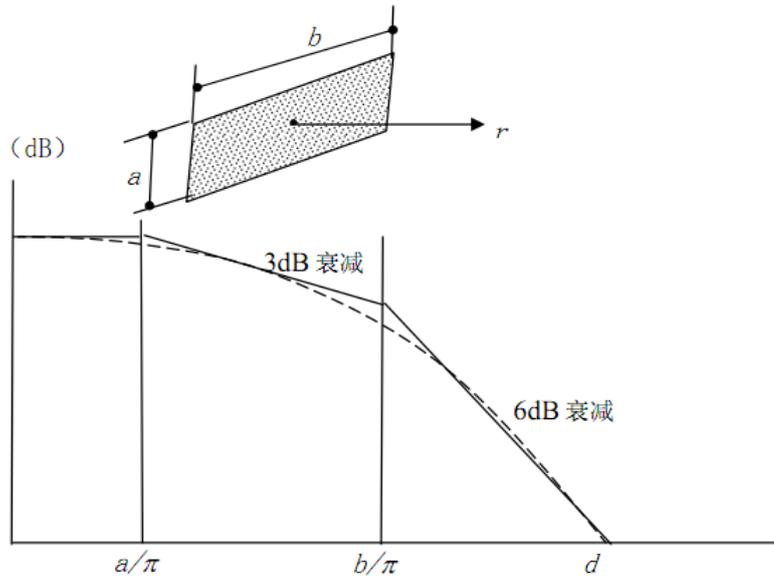


图 4-2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三、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及厂房距离各场界距离, 经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9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9.53			达标
西厂界	45.07			达标
北厂界	41.92			达标

由上表看出, 本工程运营生产时, 其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减震基座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39.53~45.95dB(A), 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故对本项目区周边噪声影响可接受。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	手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 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企业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设备选型上,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并进行合理布局。
- 2) 对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或铺垫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3)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4、固废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1.6957t/a,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定期置换会产生废活性炭, 1t 活性炭吸附 300kg 有机废气, 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5.6524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3481t/a,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2000kg, 每四个月更换一次, 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器一次装填量 5kg,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极少, 为确保过滤棉除尘效果每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约 0.0052t/a, 属于 HW49 类 (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

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需使用机油, 废机油约占使用量的 80%, 机油使用量为 150L/a, 0.1365t/a, 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1092t/a, 属于 HW08 类 (900-249-08) 危险废物, 桶装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机油空桶

每年机器维修保养会产生 6 个机油空桶, 单桶按 800g 计, 则机油空桶产生量约 0.0048t/a, 属于 HW08 类 (900-249-0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清洗剂

废清洗剂产生量约 3.6t/a, 属于 HW06 类 (900-404-0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破损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300 个/a, 破损率按 5% 计, 则每年会产生破损包装桶 15 个, 单桶按 800g 计, 则破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2t/a, 属于 HW49 类 (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未破损废包装桶

未破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28t/a，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收集于危废库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用途，不作为固废管理。

⑧废线路板

返修后的不良品为废线路板，单条按 500g 计，报废率按 5%计，产生量约 7.5t/a，属于 HW49 类（900-045-49）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无尘布

废无尘布产生量约 0.01t/a，属于 HW49 类（900-041-49）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①焊线焊渣、锡渣

焊线焊渣按原料量的 1%计，锡渣按原料量的 5%计，焊线焊渣产生量约 0.437t/a，锡渣产生量约 0.025t/a，属于 99 其他废物（900-999-99）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边角料、废编带材料及废包装物、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48t/a，废编带材料及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12t/a，废包装材料约 0.48t/a，属于 99 其他废物（900-999-99）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灯珠、废灯带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不超过 5%，报告中按 5%计，则废灯珠产生量约 24t/a，废灯带产生量约 15t/a，属于 99 其他废物（900-999-99）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员工 50 人，员工的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5kg/d、8.25t/a，属于 99 其他废物（900-999-99）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是固体废物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GB/T39198-202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是	√	/	4.1h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
废过滤棉		固	废过滤棉	是	√	/	4.3a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	废机油	是	√	/	4.1h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机油空桶		固	机油空桶	是	√	/	4.1h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废清洗剂	点胶后清洗	液	有机物等	是	√	/	4.1h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
破损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钢网擦拭	固	破损废桶	是	√	/	4.1i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未破损废包装桶		固	未破损废桶	否	/	/	/	/	/
废线路板	SPI 检测	固	废线路板	是	√	/	4.1c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
废无尘布	钢网擦拭	固	锡等	是	√	/	4.1h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焊线焊渣	焊线	固	焊渣	是	√	/	4.1h	/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锡渣	自动回流焊接、人工补焊	固	锡渣	是	√	/	4.1h	/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废边角料	剥离、维修、组装	固	废边角料	是	√	/	4.1h	/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废编带材料及废包装物	编带、维修	固	废编带材料及废包装物	是	√	/	4.1h	/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废包装材料	是	√	/	4.1i	/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废灯珠	包装入库	固	废灯珠	是	√	/	4.1h	/	14 废电器电子产品 390-001-14
废灯带	AOI 光学检测仪检测、检测	固	废灯带	是	√	/	4.1h	/	14 废电器电子产品 390-002-14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生活垃圾	是	√	/	4.2m	/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相关文件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项目固废的危险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与代码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	废过滤棉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	机油空桶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5	废清洗剂	点胶后清洗	是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6	破损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钢网擦拭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7	未破损废包装桶		否	/
8	废线路板	SPI 检测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9	废无尘布	钢网擦拭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	焊线焊渣	焊线	否	/
11	锡渣	自动回流焊接、人工补焊	否	/
12	废边角料	剥离、维修、组装	否	/
13	废编带材料及废包装物	编带、维修	否	/
1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否	/
15	废灯珠	包装入库	否	/
16	废灯带	AOI 光学检测仪检测、检测	否	/

表 4-17 拟建项目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表

产生位置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3481	固	废活性炭	T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52	固	废过滤棉	T/In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092	液	废机油	T、I	
	机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048	固	机油空桶	T、I	
点胶后清洗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3.6	液	有机物等	T、I、R	
SPI 检测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7.5	固	废线路板	T	
钢网擦拭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	废无尘布、锡等	T/In	
原料拆包、钢网擦拭	破损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2	固	破损废包装桶	T/In	
	未破损废包装桶	/	/	0.228	固	未破损废包装桶	/	
焊线	焊线焊渣	/	/	0.437	固	焊渣	/	外售物资回收单 位
自动回流焊接、人工补焊	锡渣	/	/	0.025	固	锡渣	/	
剥离、维修、组装	废边角料	/	/	48	固	废边角料	/	
编带、维修	废编带材料及废包装物	/	/	12	固	废编带材料及废包装物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	0.48	固	废包装材料	/	
包装入库	废灯珠	/	/	24	固	废灯珠	/	
AOI 光学检测仪检测、检测	废灯带	/	/	15	固	废灯带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8.25	固	生活垃圾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管理要求：</p> <p>(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p> <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p> <p>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p> <p>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存放；</p> <p>③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④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废泄漏，减少污染。</p> <p>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p> <p>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p> <p>④全厂的固废通过回收利用的方式，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p>(2) 危险废物防控措施</p> <p>①危险废物的收集</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无尘布、废线路板、废清洗剂、破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机油空桶。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危险废物的收集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p> <p>②危险废物的贮存</p> <p>本项目废无尘布、废线路板、废清洗剂、破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机油空桶存放于新建危废库。危废库位于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约 20m²，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合计约 18.5893t/a，危废拟一年周转一次，厂区</p>
----------------------------------	--

最大储存量约 18.5893t。本项目设置 20m² 危废库一座，危险废物贮存能力 30t>18.5893t，可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收集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内分区暂存，危废库按照规定进行建设，地坪及裙角进行了防渗，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张贴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贮存、转运的情况下，即使泄漏，也可有效收集并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显著影响。新建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综上，只要建设单位强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在正常生产条件下，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一是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进入环境空气后，通过自然沉降和降雨的淋洗进入厂区周围土壤，从而影响土壤质量；二是液体物料等泄漏进入土壤。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干式过滤处理后排放量极少，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厂内危废库、一般固废库满足相应防渗等级要求，对厂区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要求企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车间 1、车间 2、车间 3、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

表 4-18 项目拟建设施防渗措施要求

区域	防渗等级	污染防治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库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角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化学品库		地面	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土工布或环氧树脂等材料，防渗系数不低于K≤1×10 ⁻⁷ cm/s；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00mm；高密度聚乙烯（HDPE）厚度不小于1.5mm；具体可参照GB/T50934-2013。
油品库			
车间1、2、3	一般防渗	地面	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10 ⁻⁷ cm/s，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0.95）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一般固废库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且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危险化学品定义为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表 B.1 和表 B.2，同时参照 GB30000.18 及欧盟《塞维索指令 III》（2012/18/EU），对本项目 Q 值进行确定。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无水乙醇	0.1485	500	0.000297
2	机油	0.02275	2500	0.000009
3	危险废物	18.5893	50	0.371786
合计				0.372092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Q 值为 0.372092，因此，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行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到来之前，对厂房的防雷、防静电的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查，如有不合格，必须进行整改。

外溢的溶剂或混合剂，应及时收集处理或妥善存放在密闭的容器内。

所有排液、排气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为了避免因容器破损造成环境污染，在贮存区，设置截流设施，一旦发生物料泄露事故，及时回收后，不得排入地表水体，可避免对水体的污染。

(2)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防止摩擦、撞击、生热

注意检查和维修设备，防止机械零部件松脱。注意润滑机械转动部位，经常检查轴承的温度，滑动轴承温度不得超过室温 45°C，滚动轴承温度不得超过 60°C；

如发现轴承过热，应立即停车检修。设备的外表面温度应比被加工材料的阴燃温度至少低 50°C。

②防止电火花和静电放电

生产场所的电气设备要按规定选择相应的防爆型设备，整个电气线路应经常维护和检查。设备接地是最基本的防静电措施。对于能产生可燃粉尘的破碎和研磨设备，要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接地线必须连接牢固，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否则在松断处可能产生静电火花。要定期检查接地线路，避免发生故障。互相间距较近的设备、管道、器具应用导体使之联成一体，进行接地。增加湿度以防止静电积累，并选取不易产生静电的材料，减少静电的产生。

③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当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停车处理。当发现系统的粉末阴燃或燃烧时，必须立即停止输送物料，消除空气进入系统的一切可能性，发现着火的地方要用蒸汽或二氧化碳熄灭。不宜用强水流进行施救，以免粉尘飞扬，发生二次爆炸。

④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时，必须将消防培训纳入日程，未受过安全规程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

(3) 废气事故的防范措施

发生废气事故的原因主要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厂房废气浓度超标；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

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贮存措施

①危废库、化学品库、油品库为重点防渗区，车间 1、车间 2、车间 3、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止泄露污染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②危险物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防爆措施；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③储存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应装设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

④必须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岗位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电源管理制度、门卫制度、值班巡回制度和各项操作制度，做好防火，防窃等工作。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若发生风险事故，采取有效事故应急措施后，能够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范围，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0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鑫星光电（池州）有限公司年封装 24 亿颗各类 LED 灯珠和 300 万根灯带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池州）市	（贵池）区	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28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34 分 30.272 秒	纬度	30 度 42 分 16.26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原料无水乙醇、机油的泄露、危险废物泄露，危害后果为直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及其泄漏引发的次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污染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环境风险应急机构的设置；2、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3、危废库的日常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4、配套的应急防控体系；相应应急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实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2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无尘布、废线路板、废清洗剂、废包装桶（破损和未破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机油空桶于危废库暂存后，未破损废包装桶返回生产厂家，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焊线焊渣、废边角料、废编带材料及废包装物、废灯珠、锡渣、废灯带、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化学品库、油品库重点防渗，车间 1、车间 2、车间 3、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一般固废库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每天 24 小时安排专人值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2)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3)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反应速度和能力；</p> <p>(4) 操作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保证按章操作；</p> <p>(5) 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库、化学品库、油品库和危废库等定期检查，了解安全状况，定期报险；</p> <p>(6) 在厂区周围进行安全防火宣传，如禁止烟火；</p> <p>(7)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 requirement 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p> <p>(8) 厂房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 & 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p> <p>(9) 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按规定填报排污许可信息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规范化设置排污口；</p> <p>②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保证各排污口的正常运行；</p> <p>③ 对各项环保设施操作、维护定量考核，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p> <p>④ 合理利用能源、资源、节水、节能；</p> <p>⑤ 重视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p> <p>⑥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鑫星光电（池州）有限公司年封装 24 亿颗各类 LED 灯珠和 300 万根灯带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及池州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境影响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027		0.000027	+0.000027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0		0.000020	+0.000020
	非甲烷总烃				0.089		0.089	+0.089
废水	水量				720		720	+720
	COD				0.184		0.184	+0.184
	BOD ₅				0.091		0.091	+0.091
	SS				0.086		0.086	+0.086
	NH ₃ -N				0.017		0.017	+0.017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7.3481		7.3481	+7.3481
	废过滤棉				0.0052		0.0052	+0.0052
	废机油				0.1092		0.1092	+0.1092
	机油空桶				0.0048		0.0048	+0.0048
	废清洗剂				3.6		3.6	+3.6
	废线路板				7.5		7.5	+7.5
	废无尘布				0.01		0.01	+0.01
破损废包装桶				0.012		0.012	+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线焊渣				0.437		0.437	+0.437
	锡渣				0.025		0.025	+0.025
	废边角料				48		48	+48
	废编带材料及废包装物				12		12	+12
	废包装材料				0.48		0.48	+0.48
	废灯珠				24		24	+24
	废灯带				15		15	+15
生活垃圾					8.25		8.25	+8.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